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因相关事项紧急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沈海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0.308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0.3085%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